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4年9月25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超偉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本署偵結大陸地區知名廠商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

人民關係條例案件

強化查緝非法陸企，保障高科技產業不受滲透

一、本署於民國 113 年間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，偵辦大陸地區立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：大陸立○公司）未經許可在臺招募臺灣人民從事業務活動，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，業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偵查終結。謹將簡要犯罪事實、涉犯罪名及偵辦結果，依序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簡要犯罪事實：

王○春係大陸立○公司董事長及立○集團實際負責人，該集團實質掌控香港商立○創新有限公司（下稱：香港立○創新公司）、廣州立○創新科技

有限公司(下稱：廣州立○公司)，香港商立○創新
科技有限公司(下稱：香港立○科技公司)等公司。
緣於民國 107 年 2 月間，王○春以香港立○創新公
司名義收購我國上市公司光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(下稱：光○公司)可攜式影像事業群部門，為使
該部門在臺灣地區繼續營業，乃於同年 3 月間，以
香港立○科技公司名義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申請
來臺設立僑外資「立○有限公司」，惟遭投審司以
資金來源涉陸資為由駁回申請。王○春遂指示光○
公司前員工吳○政，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在臺成立
「立○創新科技有限公司」，實即以原收購之光○
公司該部門之資產在臺營運，並於 110 年間陸續更
換負責人為光○公司前員工張○凱、吳○萍，並將
公司更名為「晶○科技有限公司」(下稱晶○公司)
在臺繼續營業，藉此持續在 104 人力銀行網站刊登
招聘數位軟體工程師、系統軟體工程師、顯示產品
電子工程師及鏡頭模組光學工程師等科技人才，續
為廣州立○公司在臺從事光學模組硬體研發，再將
該等研發成果交由廣州立○公司負責產品製造及

銷售。王○春透過上開關係企業，於 107 年 7 月至 112 年 9 月間，共計匯款至晶○公司約 6,557 萬美元，折合新臺幣約 19 億 9,329 萬元，做為晶○公司在臺營運費用及員工薪資之用。

(二)涉犯罪名：

1. 被告王○春、吳○政、張○凱、吳○萍：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0 條之 1 第 1 項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，不得使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在臺從事業務活動規定，應依同條例第 93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罰罪嫌。
2. 被告晶○公司：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2 第 2 項後段之因其代表人違反同條例第 40 條之 1 第 1 項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，使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在臺從事業務活動規定，而應依同條例第 9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科處罰金之罪嫌。

(三)偵查結果：

被告王○春未到案，且另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通緝中，予以發布通緝；被告吳○政、張○凱、吳○萍依法提起公訴；同案另有吳姓、蔡姓、王姓、游姓等 4 名被告，因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與被告王○春等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認罪嫌不足而予不起訴處分。

二、高科技產業為我國之經濟命脈，近年屢有大陸地區廠商，藉由僑外資或其他方式掩護，於國內成立公司進行營業行為，必須有效防堵，以免國內高科技產業之人才、技術外流。立○公司為大陸地區知名廠商，更為國內廠商在蘋果供應鏈之競爭對手，明知國內相關法規及限制，仍藉由國人在國內設立公司之外觀，掩護其陸資企業非法經營之違法行為，本署除呼籲國內高科技產業及人才應團結一致，勿誤中陸企之圈套而參與非法陸企經營，日後更將致力發掘及偵辦是類案件，以維護國內產業之競爭力。